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概况

经综合考量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临时停产公司”）的产品市场情况、供应链资金情况、运营成本情况等客观因素，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上述临时停产公司已于前期临时停产，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停产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停产公司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尚未有明显改善，经公司审慎评估，临时停产公司将继续停产，可能短期内可能无法复产，后续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复产。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停产业务的存货进行专项评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2.48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上述停产事项可能继续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年度末公司需对临时停产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停产事项可能

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造成不利影响，最终以2024年年度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临时停产公司临时停产期间，除生产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仍持续进行，将安排员工值班，确保在非生产时段能够处理各类日常经营事务。

除临时停产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机顶盒业务、电源业务等仍正常开展，上述临时停产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公司管理层将致力于通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及培育新业务等方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停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并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公司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